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增持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注意到今日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了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22,000,000股股份，其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有所上升。

本公司獲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land」) 知會，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在市場上透過交叉交易進行。

Megaland 乃由 Oyster Trust 之受託人 Oyster Service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最終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馮先生」)之子女。於收購事項前，Megaland 及馮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682,674,2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7%)。緊隨收購事項後，Megaland 及馮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4,674,2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7%)。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確認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而董事會茲確認並無有關計劃中收購或變現事項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刊發，董事會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